

填寫說明：請填寫本同意書之紅框處資料即可。

遠雄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被保險人)

一、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☒ 上午 1 時 ☐ 下午 時起共 1 天整
(1日以24小時計算)

二、保障內容

保障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 保額(PTA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B)	意外傷害醫療 保額(PTI)	海外突發疾病 醫療保額
保險金額 (幣別：新台幣)	<u>60</u> 萬元	<u>0</u> 萬元	<u>6</u> 萬元	<u>0</u> 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被保險人(簽名) (學生本人簽名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(簽名) (家長簽名)
姓名	葉一良	葉長榮
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	A1000000001	免填
出生日期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	民國 免填 月 日
國籍	☒ 本國 ☐ 外籍： (國家)	☒ 本國 ☐ 外籍： (國家)
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男 ☐ 女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☒ 父母 ☐ 其他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☒ 否 ☐ 是	☒ 否 ☐ 是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☒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☐ 指定受益人 關係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電話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位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- ※註：(1) 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。
- (2)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- (3) 依保險法第 107 條，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，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專線 0800-083-083。
- ① 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 99 年 2 月 3 日之前及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約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約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台幣 61.5 萬元)。
- ② 保險法第 107 條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。
-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- 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4) 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請瀏覽遠雄人壽官方網站/商品服務/保障型商品/旅平險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。
(遠雄人壽網址：<https://www.fglife.com.tw>)